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五年
到期本金金額為一千九百萬港元之
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之
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i)周星馳先生(「周先生」)與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金額為一千九百萬港元之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股份可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周先生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及(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所載，一份載有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最終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王鵬先生、劉文傑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